

长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长大继教院字〔2021〕18号

签发人：孔令波

长春大学 2021 年成人高等教育本科 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的通知

根据吉林省学位办公室《关于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申请及授予学士学位规定》文件精神及《长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长大校发[2020]144号）的要求，现将我校 2021 年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工作要求如下：

一、申请条件：

- （一）在校期间思想进步，遵守校规校纪。
- （二）具有正式学籍，取得长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
- （三）在校平均成绩在 65 分以上，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中等及以上。
- （四）在校期间无考试违纪受留校察看处分。
- （五）在读期间，外语成绩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1. 参加吉林省学位办组织的成人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统考，成绩合格的毕业生。
 2. 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3 级(PTS3)的笔试考试成

绩合格。

3. 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00 分及其以上。

4. 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二)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使用本科学历申请免试获得的自学考试英语二成绩，不得作为成人申请学士学位的学位外语成绩)。(见附件 3)

5. 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 4 分及以上，或参加托福考试，成绩达到 50 分及以上。

6. 省外函授站学生参加所在省(市、区)学位办或高校联盟统一组织的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详见附件 1:《长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二、申请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20 日，周一至周五工作日办理，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请务必在申请期间办理，过时不予受理。

三、申请上报材料:

申请长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需上报如下材料:

1. 毕业证复印件 1 份。
2.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 学位外语成绩合格证明复印件 1 份。
4. 蓝底小二寸照片 1 张，背面标注学生姓名。
5. 长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申请学士学位学生信息表。

请各函授站收齐材料后，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之前上报长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函授科。附件 2《长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申请学士学位学生信息表》电子版已上传群共享文件，

请自行下载填写。要求只能在信息表里填写学生基本信息，不可私自改动表格结构。学生信息表纸质版需加盖函授站公章。加盖函授站公章的信息表与学生其他申请材料一起邮寄长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函授科，信息表电子版传给函授科邮箱：yangl85@ccu.edu.cn。

邮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 6543 号 长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函授科（请用顺丰快递）。

联系电话：0431-85250489。

附件 1：《长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附件 2：《长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申请学士学位学生信息表》

附件 3：《长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

